

2024 年度武汉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文〔2019〕49号），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区级和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区民政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殡葬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

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市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等职责。

(十二)按规定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民政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民政局本级决算和 1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 2.武汉市社会福利院（武汉济民老年医院）
- 3.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 4.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 5.武汉市救助管理站
- 6.武汉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
- 7.武汉市汉口殡仪馆

- 8.武汉市武昌殡仪馆
- 9.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 10.武汉市按摩医院
- 11.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 12.武汉市慈善服务中心
- 13.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 14.武汉市养老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59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20.3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4,840.33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554.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294.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25.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20.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810.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552.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073.36	结余分配	58	116.3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6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181.03
总计	30	49,850.18	总计	60	49,850.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810.32	30,415.85		14,840.33			1,554.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64.13	24,697.71		13,221.93			1,544.4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42.46	3,830.42					12.04
2080201	行政运行			2,158.57	2,158.5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83.89	1,671.85					1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9.79	2,673.91		85.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9	18.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4.02	1,16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3.86	1,285.83		58.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82	205.97		27.85			
20807	就业补助			11.39	11.3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39	11.39					
20810	社会福利			29,243.02	14,578.06		13,132.51			1,532.45
2081001	儿童福利			6,516.54	5,525.74					990.8
2081004	殡葬			13,737.27	1,555.51		11,648.72			533.0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989.21	7,496.81		1,483.79			8.61
20820	临时救助			3,411.5	3,411.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411.5	3,411.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2.7	122.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2.7	12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7	69.73		3.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7	69.73		3.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6.3	2,743.24		1,463.41			9.65
21002	公立医院			2,098.26	625.2		1,463.41			9.65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098.26	625.2		1,463.41			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8.04	2,118.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78	274.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7.37	73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5.89	1,10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9.56	2,154.57		154.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9.56	2,154.57		154.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4.52	1,385.82		8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6.38	238.09		18.29			
2210203	购房补贴			578.66	530.66		48			
229	其他支出			820.33	820.3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0.33	820.3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0.33	82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46,552.77	33,389.53	13,16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94.88	27,142.37	12,152.5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52.61	2,404.36	1,448.25			
2080201		行政运行	2,158.57	2,158.5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94.04	245.79	1,448.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1.49	2,771.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9	18.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3.52	1,17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06	1,345.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82	234.82				
20807		就业补助	11.39		11.3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39		11.39			
20810		社会福利	29,051.92	19,460.69	9,591.23			
2081001		儿童福利	6,180.61	3,820.68	2,359.93			
2081004		殡葬	13,878.42	9,256.6	4,621.8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992.89	6,383.41	2,609.48			
20820		临时救助	3,411.5	2,432.56	978.9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411.5	2,432.56	978.9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2.7		122.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2.7		12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7	73.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7	7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2	3,921.6	190.4			
21002		公立医院	1,993.96	1,803.56	190.4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993.96	1,803.56	1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8.04	2,118.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78	274.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7.37	73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5.89	1,10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5.56	2,32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5.56	2,32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02	1,478.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88	268.88				
2210203		购房补贴	578.66	578.66				
229		其他支出	820.33		820.3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0.33		820.3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0.33		82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59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20.3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97.71	24,697.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43.24	2,74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54.57	2,154.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20.33		820.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415.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415.85	29,595.52	820.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415.85	总计	64	30,415.85	29,595.52	82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595.52	22,040.77	7,55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97.71	17,142.96	7,554.7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30.42	2,404.36	1,426.06
2080201			行政运行	2,158.57	2,158.5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71.85	245.79	1,426.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3.91	2,673.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9	18.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4.02	1,16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5.83	1,285.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97	205.97	
20807			就业补助	11.39		11.3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39		11.39
20810			社会福利	14,578.06	9,562.40	5,015.66
2081001			儿童福利	5,525.74	3,820.68	1,705.06
2081004			殡葬	1,555.51	599.46	956.0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496.81	5,142.26	2,354.55
20820			临时救助	3,411.5	2,432.56	978.9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411.5	2,432.56	978.9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2.7		122.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2.7		12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3	69.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3	6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3.24	2,743.24	
21002			公立医院	625.2	625.2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625.2	62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8.04	2,118.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78	274.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7.37	73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5.89	1,10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4.57	2,15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4.57	2,15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5.82	1,385.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09	238.09	
2210203			购房补贴	530.66	53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78.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4.14	310	资本性支出	3.28
3010	基本工资	2,395.81	3020	办公费	85.57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28
3010	津贴补贴	1,881.86	3020	印刷费	19.02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1,602.6	3020	咨询费	35.76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0.04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4,198.09	3020	水费	65.12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305.11	3020	电费	258.68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81.24	3020	邮电费	67.89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7.47	3020	取暖费	67.51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2.87	3020	物业管理费	983.16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36	3021	差旅费	18.97			
3011	住房公积金	1,389.2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409.73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3.73	3021	租赁费	0.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4.98	3021	会议费	5.07			
3030	离休费	90.86	3021	培训费	6.76			
3030	退休费	1,097.09	3021	公务接待费	2.31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22.71			
3030	抚恤金	28.38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12.72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8.71			
3030	医疗费补助	273.06	3022	委托业务费	74.27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01.8			
3030	奖励金	6.64	3022	福利费	265.31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64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80.94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3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1			
人员经费合计		19,113.35	公用经费合计					2,927.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0.33	820.33		820.33	
229			其他支出		820.33	820.33		820.3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0.33	820.33		820.33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0.33	820.33		82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武汉市民政局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13	11.88	47.9		47.9	7.35	37.95		35.64		35.64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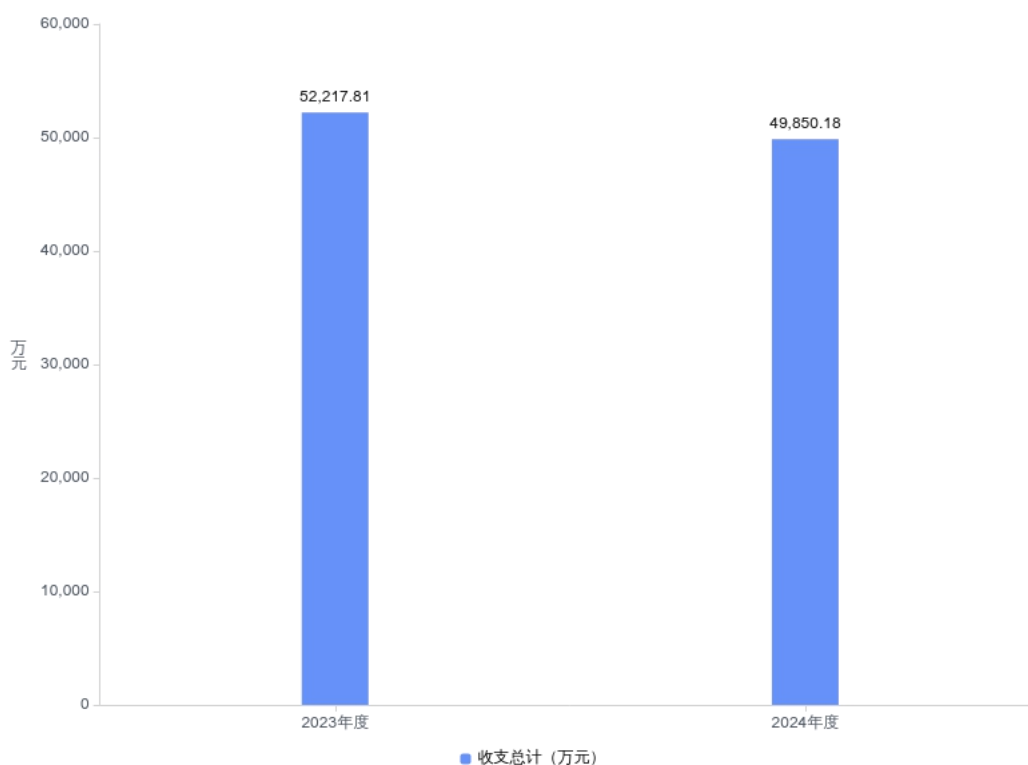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9,850.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367.63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民政部门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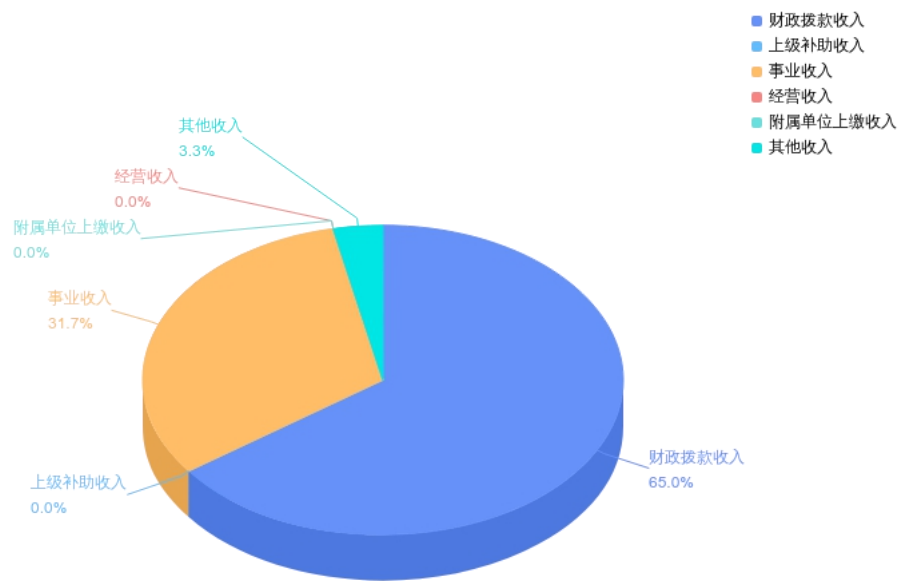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6,810.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

合计减少 1,751.4 万元，下降 3.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415.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6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14,840.33 万元，占本年收入 31.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1,554.14 万元，占本年收入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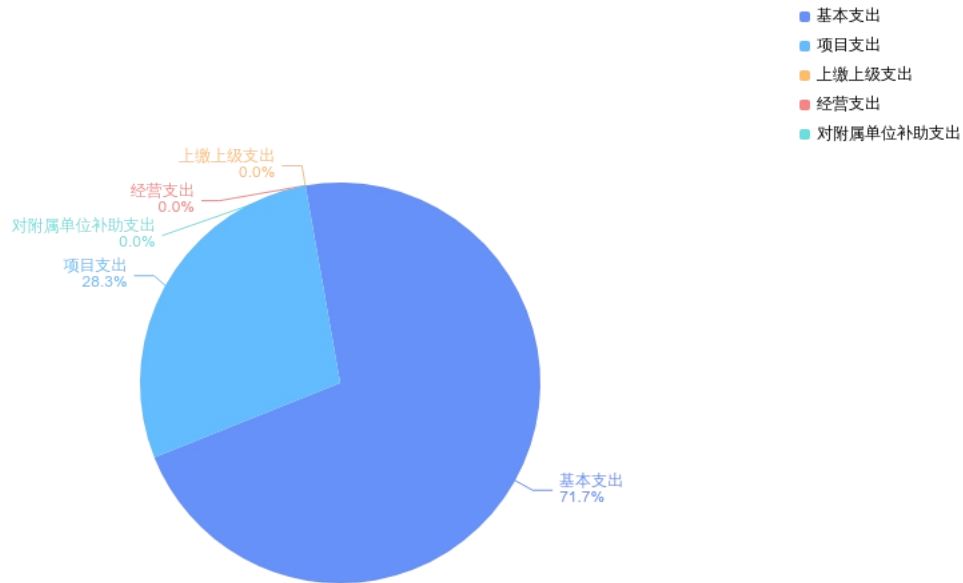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6,552.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337.95 万元，下降 6.7%。其中：基本支出 33,389.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7%；项目支出 13,163.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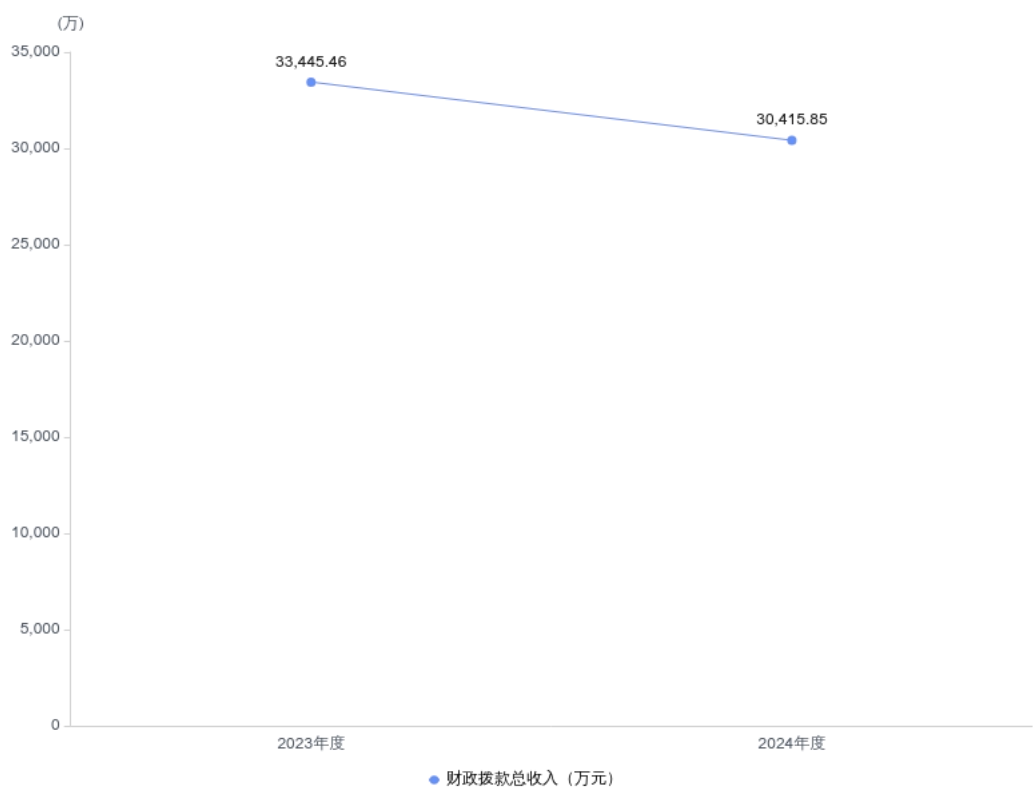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415.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29.61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我局基层政权处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上年度新增设施设备改造项目支出，本年度相应资本性支出减少；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595.5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810.5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我局基层政权处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上年度新增设施设备改造项目支出，本年度

相应资本性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0.3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19.0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一次性项目完工，本年度相应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95.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10.55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我局基层政权处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上年度新增设施设备改造项目支出，本年度相应资本性支出减少；三是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95.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697.71 万元，占 83.5%。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运转、项目等相关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743.24 万元，占 9.3%。主要是用于局系统职工医保缴费及武汉市按摩医院相关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54.57 万元，占 7.3%。主要是用于局系统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76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9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其中：基本支出 22,445.61 万元，项目支出 6,321.81 万元。（部分代表性项目）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60.42 万元，主要成效：全年共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8840 人次，实施医疗救助 1210 人次，护送特殊困难受助人员返乡 637 人次，全年无安全事故，实现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率 100%、救助热线接处警率 100%、街面无流浪未成年人的工作目标。孤儿保障经费 1430.06 万元，主要成效：积极推进儿童业务工作不断向前发展。残疾孩子随班康复，康复参与率 100%。建立了康复、医疗、教育等多部门合作机制，积极争创残联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确保院内儿童康复参与率 1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64.87万元，支出决算为2,15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主要原因：坚持过紧日子，减少非刚性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4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67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主要原因：坚持过紧日子，减少非刚性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8.09万元，支出决算为1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64.02万元，支出决算为1,16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20.31万元，支出决算为1,28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经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0.97万元，支出决算为20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经费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9万元。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5,337.52万元，支出决算为5,52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1,217.38万元，支出决算为1,55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基本殡葬普惠和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7,467.96万元，支出决算为7,49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63.09万元，支出决算为3,4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7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87万元，支出决算为6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年初预算为625.2万元，支出决算为6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85.33万元，支出决算为27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52.09万元，支出决算为73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126.78万元，支出决算为1,10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20.49万元，支出决算为1,38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47.19万元，支出决算为23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34.81万元，支出决算为53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40.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113.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927.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20.33 万元，本年支出 820.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其他支出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20.33 万元,主要用于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养老服务综合平台项目、儿童领域社

会工作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殡仪馆维修改造项目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民政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6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6.5%，较上年减少 10.22 万元，下降 21.2%。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坚持过紧日子，减少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1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4%；较上年减少 8.04 万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坚持过紧日子，减少经费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5.6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车辆年审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4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1.4%，较上年减少 2.18 万元，下降 48.6%。决算

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坚持过紧日子，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1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内外民政等部门。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调研及交流考察等。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8 个，13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6.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8.29 万元，下降 9.2%。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减少非刚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93.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5.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7.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10.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80.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15.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6.5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民政局共有车辆 10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7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2 台（套），为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等。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7,554.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市民政局公用经费控制、在职人员控制有效，项目支出成本和单位运行成本持续控制；顺利完成社会救助兜底性、基础性工作的功能定位，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核心公共服务及重点工作，同时高质高效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履职效能显著。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9,917.2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民政系统围绕 4 个年度目标发力，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社会救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社会组织、地名、慈善），持续优化基本社会服务（养老服务、婚姻、殡葬），加快提升民政服务能力水平。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共设置 6 个一级指标、61 个二级指标、79 个三级指标，由局机关和 13 家二级单位共同完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民政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民政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全年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2,315.03 万元，执行数为 1,88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4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围绕“保基本、兜底线、惠民生”主线，全面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紧扣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共同富裕”等重大战略部署，重点聚焦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等核心任务。通过项目规划实施，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管理水平有待加强；项目部分产出指标未达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绩效动态监控。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动态监控，对因客观原因确定无法实施的工作任务，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和方案，定期跟踪预算执行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全年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2,381.41 万元，执行数为 4,96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07%。主要原因是经市发改委批准，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搬迁重建项目第三期（特困对象康养楼）2024 年计划政府投资 6000 万元调整为 0 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实施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行动，提升了养老护理人员职业素养和服务技能。全面推进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当放宽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为兜好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底线提供了政策标准；多措并举做好相关社会保障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绩效动态监控。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动态监控，对因客观原因确定无法实施的工作任务，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和方案，定期跟踪预算执行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殡葬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6,582.35 万元，执行数为 4,65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66%。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项目产出完成较好，进一步加强殡葬业务管理，保障惠民殡葬政策落实率 100%；资金使用效益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完善殡葬设施设备建设，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水平，满足服务对象需求。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经费预算管理，优化年初预算编制，精准区分年度支付项目，加强预算与实际需求匹配度审核，避免跨年度项目资金混淆；密切跟踪政策调整，及时调整预算，确保应收尽收；优化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将定性指标转化为可量化的具体指标，明确衡量标准和数据来源，确保自评时能准确对照年初目标进行考核；通过培训加强专业力量，保障调研时间与深度。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顶层设计，民政事业开创新局面。

一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政工作。省委专题会多次听取我市养老服务供应链平台建设情况汇报，对我市“线上推平台+线下育主体”的模式给予充分肯定；省政府多次调研武汉民政工作，到我局实地考察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工作；市委专题听取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情况；市政府多次专题研究我市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等有关工作，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具体措施，推动解决养老服务供应链建设、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提标和行政区划调整等一批民政领域群众

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省、市领导的指导支持为我市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二是顺利完成省委交办重要事项。在省、市领导高度关注、专题研究、有力指导下，我局会同武汉城投集团创新打造养老供应链平台，坚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面攻坚，10月11日，武汉银发生活安养链平台正式上线，汇集各类为老资源，打造养老地图，实现“一卡通享”“四级响应”，首批上链为老服务主体726家，上架养老服务产品9400个，有效促进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三是不断完善民政各项制度体系。紧紧抓住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工作的政策机遇，提请市政府审议出台《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武政规〔2024〕2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武政规〔2024〕11号），覆盖全面、分类明晰、梯次有序、科学合理的救助对象认定体系基本形成，养老服务发展路径更加明晰。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公墓建设等政策制度、规划标准体系日益完善。

二、聚焦老有所养，养老服务实现新作为。

一是加强养老服务政策保障。优化完善《武汉市养老服务条例》，编制养老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将养老设施纳入规划“一张网”管控，增强养老兜底保障能力，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围绕老年助餐、养老服务补贴、集中照护、居家适老化改造和人才培育等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养老服务政策保障网不断健全。二是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做细居家养老，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项目拓展到37项；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应享尽享。做大社区养老，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1489户。做精机

构养老，开发养老机构精准管理系统，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在全省占比达到 34%。做实民生实事，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和低保完全失能老年人实现集中供养；新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374 处。**三是推进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探索形成“1+3+N”武汉特色智慧养老服务新格局，通过建立 1 套智慧养老平台系统，推动居家、社区、机构 3 种养老业态互通共融，打造 N 个应用场景，实现信息全收集、服务全覆盖、过程全监管，我市获批成为国家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城市。推动武汉康养集团挂牌成立，发挥国企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养老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四是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规范管理。**筑牢养老机构安全防线，深化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老人安全晚年保驾护航。建强护理员队伍，培育养老顾问队伍，探索推出“空中”养老顾问服务，落实街镇养老顾问点“应设尽设”，养老人才建设有序推进。

三、聚焦多元参与，老龄工作迈开新步伐。

一是完善老龄工作机制。落实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及时组建成立老龄工作处，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等职责，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公益活动，老龄工作平稳起步、有序推进。**二是办结市政协 3 号建议案。**通过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办理机制、印发工作简报、实地督导检查等方式，全力办理“全面推进社会适老化建设，加快发展老年友好型城市”3 号建议案，全面提升我市适老化建设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三是营造敬老浓厚氛围。**承办 2024 年全省“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健康向上的“敬老月”系列活动，养老敬老

孝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四是推进老年证办理工作。**加强与市卫健委衔接，稳妥推进老年证办证工作交接，老年人享受老年优待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四、聚焦弱有所扶，社会救助得到新提升。

一是提升保障能力。按照“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增速不低于当地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要求，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我市城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940 元提高至 1,040 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820 元提高至 920 元，城乡标准差距进一步缩小。**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将城乡低保、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进行整合，按照困难程度分层分类认定对象。全面实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告知承诺制，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告知承诺制使用范围覆盖至各类社会救助对象。**三是强化监测预警。**加快推进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覆盖监测预警人员约 80 万人、200 多万条信息，困难群众基础数据库基本建成。发布预警信息约 2.3 万条，将 592 名低收入对象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四是加大救助力度。**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行动，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8000 余人次。市救助管理站成功申报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24 小时救助响应平台建设取得实效。市救助管理站流浪孕妇救助案例被评为全市妇女儿童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五、聚焦群众关切，社会事务做出新成效。

一是加强殡葬管理。积极推进殡葬设施布点规划和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制订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行动方案。协调落实殡葬

普惠制补助资金约 1 亿元，推动殡葬普惠制落实落地，着力办好群众“身后事”。认真做好清明祭扫安全保障，压实属地、部门、行业、公墓四方责任，引导市民错峰文明祭扫，总体实现“文明祭扫、平安清明”目标。**二是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精准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14 万余人次、资金 1.2 亿余元。持续推进精康融合行动，全市建成服务站点 79 个，实现全市所有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服务网络覆盖全市 70%以上的社区（村），累计服务 20 万余人次。**三是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扎实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探索试点婚俗改革，武昌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改革工作顺利通过民政部验收。推进结婚登记服务进公园、进景点，武昌区婚姻登记处搬至紫阳公园，受到市民广泛点赞。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教育，着力化解家庭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六、聚焦培育监管，社会组织激发新活力。

一是提升登记质量。深入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和登记会商制度，持续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六同步”，把好社会组织审批入口关。**二是提升监管效能。**开展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和违规收费专项治理，推动社会组织减免会费、降低收费，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调查处理涉嫌非法社会组织，持续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以示范引领带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三是提升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武汉市社会组织建功英雄城助力先行区三年行动，助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共同缔造和共同富裕。

七、聚焦精细治理，区划地名推出新举措。

一是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稳步推进街道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要素，提高基层治理能力。二是持续提升地名管理质效。创新建成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道路规划、新建、改扩建、已建未命名、注销等全链条流程联动，市、区民政部门共用“一个系统”，市、区相关部门共享“一张图”，市、区地名管理部门共建“一个工作流程”的地名协同管理工作新格局初步建成。三是有效巩固界线管理成果。持续推进界线联检工作，2条市级界线、6条区级界线联检顺利完成，513条街道（乡、镇）级界线联检全面启动，全市行政区域范围更加清晰、管理单位更加明确。

八、聚焦兜底保障，儿童福利展现新担当。

一是全力做好政府兜底保障。提升基本生活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3,008元提高至3,328元，散居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880元提高至2,08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同步提标。扎实做好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临时安置、收留抚养等工作。二是全面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在市儿童福利院被评为全省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基础上，积极创建全国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养育、医疗、康复、特教、安置和社会工作等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开展全省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高质量发展建设试点，高标准通过省级检查验收。三是有效提升关爱服务质量。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为市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购买社工服务事项8项，督促各项儿童福利政策有效落实。实施留守儿童和困境

儿童精神素养提升、监护提质、精准关爱帮扶、安全防护、固本强基五大行动，儿童关爱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九、聚焦惠民利民，慈善事业取得新进步。

一是强化慈善组织监管。开展慈善组织募捐款物规范化管理和管理漏洞排查检查，引导慈善组织健全内控制度，依法开展慈善活动。组织慈善组织依托“慈善中国”信息平台，完善自《慈善法》颁布以来需公开的信息，慈善活动情况得到完整、及时、常态化公示。**二是积极发展社区慈善。**大力发展社区公益基金，街道级社区公益基金实现全覆盖，社区级社区公益基金覆盖率超过50%。举办第二届“社区公益节”活动，政府部门引导、慈善资金支持、街道（社区、村）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区公益活动平台初步建成。我市3个社区公益基金方面案例入围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三是积极培育慈善项目。**引导慈善组织建立慈善项目库，推动慈善帮扶与政府救助有机衔接，慈善项目领域和服务对象进一步扩展，更好服务困难群众多元化需求。承办2024年全省“中华慈善日”“湖北慈善周”活动启动仪式，探索建立基层慈善空间5个，拓展基层慈善宣传平台，崇德向善氛围进一步浓厚。

十、聚焦政治引领，自身建设呈现新气象。

一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坚持党建引领，2个基层党组织被评为市直单位基层党建品牌和先锋党支部，民政党建品牌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二是不断夯实民政发展基础。**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冬春消

防安全“百日会战”、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更有保障。扎实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养老安养链平台、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成效明显。组织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加强民政资金监管，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依法履职，民政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顶层设计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政工作。	1.省委专题会多次听取我市养老服务供应链平台建设情况汇报。 2.省政府多次调研武汉民政工作，到我局实地考察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工作。 3.市委专题听取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情况。 4.市政府多次专题研究我市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等有关工作，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具体措施，推动解决养老服务供应链建设、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提标和行政区划调整等一批民政领域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
		顺利完成省委交办重要事项。	我局会同武汉城投集团创新打造养老供应链平台，坚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面攻坚，10月11日，武汉银发生活安养链平台正式上线，汇集各类为老资源，打造养老地图，实现“一卡通享”“四级响应”，首批上链为老服务主体726家，上架养老服务产品9400个，有效促进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
		不断完善民政各项制度体系。	提请市政府审议出台《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武政规〔2024〕2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武政规〔2024〕11号），覆盖全面、分类明晰、梯次有序、科学合理的救助对象认定体系基本形成，养老服务发展路径更加明晰。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公墓建设等政策制度、规划标准体系日益完善。
2	养老服务	加强养老服务政策保障。	1.出台《武汉市养老服务条例》。 2.编制《武汉市养老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4-2035年）》《武汉市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将养老设施纳入规划“一张网”管控，增强养老兜底保障能力，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 3.编制《武汉市养老服务发展报告（白皮书）》，围绕老年助餐、养老服务补贴、集中照护、居家适老化改造和人才培养等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养老服务政策制度体系“四梁八柱”基本建立，养老服务政策保障网不断健全。
		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做细居家养老，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项目拓展到37项，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发放服务补贴8,100余万元，发放高龄津贴约3.7亿元，受惠26万老年人。 2.做大社区养老，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1489户，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35.8万人次。 3.做精机构养老，开发养老机构精准管理系统，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3%，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在全省占比达到34%。 4.做实民生实事，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和低保完全失能老年人实现集中供养；全市新建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20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35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服务点）20个；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提质扩面，新开业老年人助餐点286个，中心城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达到78.4%。
		推进养老服务创新发展。	探索形成“1+3+N”武汉特色智慧养老服务新格局，通过建立1套智慧养老平台系统，推动居家、社区、机构3种养老业态互通共融，打造N个应用场景，实现信息全收集、服务全覆盖、过程全监管，今年我市获批成为国家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城市。
		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规范管理。	1.筑牢养老机构安全防线，深化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老人安全晚年保驾护航。 2.建强护理员队伍，培育养老顾问队伍，探索推出“空中”养老顾问服务，落实街镇养老顾问点“应设尽设”，养老人才建设有序推进。 3.加快推进特困供养机构体制机制改革。

3	老龄工作	完善老龄工作机制。	落实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及时组建成立老龄工作处，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等职责，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公益活动，老龄工作平稳起步、有序推进。
		办结市政协3号建议案。	1.通过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办理机制、印发工作简报、实地督导检查等方式，全力办理“全面推进社会适老化建设，加快发展老年友好型城市”3号建议案，全面提升我市适老化建设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2.在政协建议案办理工作督办和民主测评环节，我局牵头办理工作满意率100%。
		营造敬老浓厚氛围。	1.承办2024年全省“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健康向上的“敬老月”系列活动，养老敬老孝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2.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创新服务形式，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
		推进老年证办理工作。	加强与市卫健委衔接，稳妥推进老年证办证工作交接，老年人享受老年优待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4	社会救助	提升保障能力。	按照“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增速不低于当地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要求，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我市城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940元提高至1,040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820元提高至920元，城乡标准差距进一步缩小。
		完善制度体系。	1.将城乡低保、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进行整合，按照困难程度分层分类认定对象。 2.全面实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告知承诺制，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告知承诺制使用范围覆盖至各类社会救助对象。
		强化监测预警。	1.加快推进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覆盖监测预警人员约80万人、200多万条信息，困难群众基础数据库基本建成。 2.发布预警信息约2.3万条，将592名低收入对象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加大救助力度。	1.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行动，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8000余人次。 2.市救助管理站成功申报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24小时救助响应平台建设取得实效。 3.市救助管理站流浪孕妇救助案例被评为全市妇女儿童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5	社会事务	加强殡葬管理。	1.积极推进殡葬设施布点规划和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制订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行动方案。 2.协调落实殡葬普惠制补助资金约1亿元，推动殡葬普惠制落实落地，着力办好群众“身后事”。 3.认真做好清明祭扫安全保障，压实属地、部门、行业、公墓四方责任，引导市民错峰文明祭扫，总体实现“文明祭扫、平安清明”目标。
		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	1.精准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14万余人次、资金1.2亿余元。 2.持续推进精康融合行动，全市建成服务站点79个，实现全市所有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服务网络覆盖全市70%以上的社区（村），累计服务20万余人次。
		优化婚姻登记服务。	1.扎实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2.探索试点婚俗改革，武昌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改革工作顺利通过民政部验收。 3.推进结婚登记服务进公园、进景点，武昌区婚姻登记处搬至紫阳公园，受到市民广泛点赞。 4.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开展线上线下家庭辅导，着力化解家庭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6	社会组织	提升登记质量。	深入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和登记会商制度，持续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六同步”，把好社会组织审批入口关，新登记社会组织216家。
		提升监管效能。	1.开展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和违规收费专项治理，推动社会组织减免会费、降低收费。 2.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调查处理涉嫌非法社会组织3家，持续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 3.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以示范引领带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提升服务水平。	1.持续开展武汉市社会组织建功英雄城助力先行区三年行动，助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共同缔造和共同富裕。 2.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企业会员数量超10万家，服务全市经济发展成效显著。 3.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实现市、区、街三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全覆盖，全市社区社会组织已达3万家。
7	区划地名	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	稳步推进街道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要素，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持续提升地名管理质效。	1.创新建成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道路规划、新建、改扩建、已建未命名、注销等全链条流程联动，市、区民政部门共用“一个系统”，市、区相关部门共享“一张图”，市、区地名管理部门共建“一个工作流程”的地名协同管理工作新格局初步建成。 2.积极参与全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地名数据全方位汇集、标准化治理，区划地名的“数据底座”作用充分发挥。 3.全市新命名道路77条，规范道路370条，注销道路301条。积极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指导黄陂、江夏区开展全省首批试点，命名乡村道路街巷50条，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有效巩固界线管理成果。	持续推进界线联检工作，2条市级界线、6条区级界线联检顺利完成，513条街道（乡、镇）级界线联检全面启动，全市行政区域范围更加清晰、管理单位更加明确。
8	儿童福利	全力做好政府兜底保障。	1.提升基本生活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3,008元提高至3,328元，散居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880元提高至2,08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同步提标，全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扎实做好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临时安置、收留抚养等工作。
		全面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	1.在市儿童福利院被评为全省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基础上，积极创建全国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养育、医疗、康复、特教、安置和社会工作等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2.开展全省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高质量发展建设试点，高标准通过省级检查验收，民政部督查组对我市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有效提升关爱服务质量。	1.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为市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购买社工服务事项8项，督促各项儿童福利政策有效落实。 2.实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提升、监护提质、精准关爱帮扶、安全防护、固本强基五大行动，儿童关爱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3.组织开展全市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
9	慈善事业	强化慈善组织监管。	1.开展慈善组织募捐款物规范化管理和管理漏洞排查检查，引导慈善组织健全内控制度，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2.组织慈善组织依托“慈善中国”信息平台，完善自《慈善法》颁布以来需公开的信息，慈善活动情况得到完整、及时、常态化公示。
		积极发展社区慈善。	1.大力发展社区公益基金，街道级社区公益基金实现全覆盖，社区级社区公益基金覆盖率超过50%。 2.举办第二届“社区公益节”活动，政府部门引导、慈善资金支持、街道（社区、村）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区公益活动平台初步建成。我市3个社区公益基金方面案例入围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
		积极培育慈善项目。	1.引导慈善组织建立慈善项目库，推动慈善帮扶与政府救助有机衔接，慈善项目领域和服务对象进一步扩展，更好服务困难群众多元化需求。 2.承办2024年全省“中华慈善日”“湖北慈善周”活动启动仪式，探索建立基层慈善空间5个，拓展基层慈善宣传平台，崇德向善氛围进一步浓厚。
10	政治引领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2.坚持党建引领，2个基层党组织被评为市直单位基层党建品牌和先锋党支部，民政党建品牌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3.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
		不断夯实民政发展基础。	1.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冬春消防安全“百日会战”、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更有保障。 2.扎实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养老安养链平台、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成效明显。 3.加强民政资金监管，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依法履职，民政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儿童福利、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等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

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 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民政局整体绩效结果(摘要版)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名 称	分 值	得 分	扣 分
运行成本	8	6	2
管理效率	22	18	4
履职效能	40	39	1
社会效应	20	20	0
可持续发展能	6	6	0
满意度	4	4	0
总 分	100	93	7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运行成本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会议费综合定额均控制在标准以内；“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

2.管理效率情况。市民政局重点工作和年度计划制定明确、具体、可操作，与市委市政府相关战略规划匹配，与单位职能相符。预算编制基本信息完整，基本支出预算严格落实政府坚持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支出聚力保障基本民生，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预算调整程序规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78%。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绩效评价覆盖率、绩效监控率和结果应用率均

达 100%。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业务流程规范，内控制度体系完整，但部分单位存在项目经费执行率不高、基本支出列支不够规范等问题。

3.履职效能情况。2024 年，市民政局重点完成了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核心公共服务工作，高质高效完成了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持续优化基本社会服务、加快提升民政服务能力水平绩效目标，部门履职效能显著。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提标幅度、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兜底保障率、社会救助服务覆盖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个数、监测低收入人口占户籍人口比例、开展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的社区数、开展人工智能机构养老社会试验个数实际完成数量超过绩效目标设置值，但调研成果达到省级以上优秀数量指标目标值未完成。

4.社会效应情况。一是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积极培育慈善项目。引导慈善组织建立慈善项目库，慈善项目领域和服务对象进一步扩展，更好地服务困难群众多元化需求。承办 2024 年全省“中华慈善日”“湖北慈善周”活动启动仪式，探索打造基层慈善空间 5 个，拓展基层慈善宣传平台，崇德向善氛围进一步浓厚。二是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积极开展老年智慧出行志愿服务行动，安装老年智慧出行候车点（牌），实现中心城区全覆盖。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立法进程，推动出台《武汉市养老服务条例》，配套制定老年助餐、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老年人能力评估等政策文件。落实《武汉市养老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4—2035 年）》，开展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新建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服务点）、老年人助餐点等设施 120 个以上，不断完善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养老设施骨干网。**三是**扩大保障人员范围。养老服务补贴提供服务 302 万人次，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1489 户，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35.8 万人次；发放高龄津贴约 3.7 亿元，受惠 26 万老年人。做大社区养老，全市新建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 2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39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服务点）21 个；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提质扩面，新开业老年人助餐点 293 个，中心城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达到 78.4%，全市社区养老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做精机构养老，开发养老机构精准管理系统；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5.3%。加快推进特困供养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和低保完全失能老年人实现集中供养。**四是**地名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参与全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地名数据全方位汇集、标准化治理，区划地名的“数据底座”作用充分发挥。全市新命名道路 138 条，规范道路 370 条，注销道路 302 条。积极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指导黄陂、江夏区开展全省首批试点，命名乡村道路街巷 50 条，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五是**民政基层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提升基本生活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3008 元提高至 3328 元，散居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1880 元提高至 208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同步提标，全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扎实做好监护缺失、

监护不当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临时安置、收留抚养等工作。

5.可持续发展能力情况。体制机制改革①服务体制改革成效。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扎实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探索试点婚俗改革，武昌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改革工作顺利通过民政部验收。推进结婚登记服务进公园、进景点，武昌区婚姻登记处搬至紫阳公园，受到市民广泛点赞。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开展线上线下家庭辅导，着力化解家庭矛盾，促进社会稳定。②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深化农村福利院改革，统筹推进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探索“党建+”“互联网+”“邻里互助”等农村养老服务模式。探索推进中心城区公办养老机构与农村养老机构建立对口支援及合作机制，协力提升农村养老机构服务水平。人才支撑①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年初设定目标完成 $\geq 95\%$ ，实际完成 100%。2024 年培训 21 个班次，培训 853 人次建立了市、区、机构三级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机制，年均培训超 1 万人次，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87%。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持续开展养老机构院长、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员培训。②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民政局强化干部队伍体系建设，搭建“青蓝结对”导师帮带机制，选派干部参与重点任务与志愿服务。同时，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开展“孺子牛讲坛”等交流活动，提升干部理论与业务水平，为民政事业发展蓄势赋能。③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民政局重视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通过公开选聘等渠道，吸纳社会学、心理学、公共管理等专业人才，为民政工作创新发展注入新活力。科技

支撑－信息化建设情况。一是在省、市领导高度关注、专题研究、有力指导下，我局会同武汉城投集团创新打造养老供应链平台，经过5个月的克难攻坚、紧锣密鼓、日夜奋战，10月11日，武汉银发生活安养链平台正式上线。截至目前，平台注册人数达8.02万人，上链为老服务主体726家，上架养老服务产品9400个，访问量达233万次，有效促进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二是创新建成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道路规划、新建、改扩建、已建未命名、注销等全链条流程联动，市、区民政部门共用“一个系统”，市、区相关部门共享“一张图”，市、区地名管理部门共建“一个工作流程”的地名协同管理工作新格局初步建成。6.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结合常态化开展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养老机构“双评议”情况，受益家庭（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政策实施的满意度、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的满意度、“全市通办”事项满意度等均达到绩效目标值。

（三）主要成效

1.部门运行及履职效能绩效管理有效。2024年市民政局公用经费控制、在职人员控制有效，项目支出成本和单位运行成本持续控制；顺利完成社会建设兜底性、基础性工作的功能定位，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核心公共服务及重点工作，同时高质高效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履职效能显著。

2.部门履职和可持续管理效益明显。2024年市民政局公共服务方式创新和信息化科技支撑成效显著，进一步提高了实际困难群众对象生活水平保障率，有效提升未成年保护工作，持续发挥兜底保

障作用，维护社会持续稳定。服务体制改革管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管理有效；同时加大人才引进，增强人才培养力度，人才培养活动丰富多样，可持续发展有力。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和目标设置有待完善。2024 年部门预算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和目标突出部门运行成本控制、管理效率不够。5 项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较低，约束力不够，3 项绩效指标目标未完成。

2.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有待提升。市民政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健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市委、市政府战略规划、重点工作部署和部门职责、工作重点等文件精神，依据《湖北省省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梳理部门核心职能、专业职能和行政管理职能，充分覆盖部门履职和运行保障等各项支出效益和成果。

2.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结合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约束力，降低指标完成率偏差，加强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监督管理，优化项目预算执行监控措施，规范资产使用管理，构建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

2024 年度武汉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33,389.53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3,163.24 万元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1: 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社会救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 年度目标 2: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社会组织、地名、慈善); 年度目标 3: 持续优化基本社会服务(养老服务、婚姻、殡葬); 年度目标 4: 加快提升民政服务能力水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运行 成本 (8 分)	公用经费 控制	公用经费控 制率	绩效基本 型	2	≤100%	93.84%	2
		在职人员 控制	在职人员控 制率	绩效基本 型	2	≤100%	87.02%	2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 率	绩效基本 型	2	≤100%	70.76%	2
			“三公经费” 变动率	绩效基本 型	2	≤0	43.45%	0
	管理 效率 (22 分)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 相符性	绩效基本 型	1	相符	相符	1
			工作计划健 全性	绩效基本 型	1	健全	健全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 学性	绩效基本 型	1	科学	科学	0
			预算编制合 理性	绩效基本 型	1	合理	合理	1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 型	1	规范	规范	1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 型	1	≤100%	-6.22%	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 型	1	≤100%	93.78%	1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 型	1	≤10%	6.37%	1
			政府采购执 行率	绩效基本 型	1	≥90%	48.34%	0
			非税收入预 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 型	1	≥90%	34.43%	0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 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 型	1	合理	合理	1
			绩效目标合 理性	绩效基本 型	1	≥93%	100%	0
			绩效监控开 展率	绩效基本 型	1	≥93%	100%	1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	≥93%	100%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1	健全	健全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规范	规范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健全	健全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规范	规范	1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2	合规	合规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2	相符	相符	2
	履职效能 (40分)	核心业务产出1	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提标幅度	绩效基本型	1	≥4%	10.6%	1
		核心业务产出2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绩效基本型	1	≥88%	88.46%	1
		核心业务产出3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兜底保障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核心业务产出4	社会救助服务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	≥10%	18%	1
		核心业务产出5	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购买社工服务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核心业务产出6	对低保家庭中有意愿的完全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核心业务产出7	筹办第42届中国国际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博览会	绩效基本型	1	1场	1场	1
		核心业务产出8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	绩效基本型	1	≥50%	100%	1
		核心业务产出9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个数	绩效基本型	1	≥65	80个	1
		核心业务产出10	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实施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核心业务产出11	监测低收入人口占户籍人口比例	绩效基本型	1	≥5%	8.4%	1

		核心业务 产出 12	流浪乞讨救 助对象有 效 投诉率	绩效基本 型	1	0	0	1
		核心业务 产出 13	社会救助资 金发放及 时 率	绩效基本 型	1	100%	100%	1
		核心业务 产出 14	社会救助对 象认定时 限	绩效基本 型	1	≤20 天	≤20 天	1
		核心业务 产出 15	市级界线、区 级界线 联检	绩效基本 型	1	2 条、6 条	2 条、6 条	1
		核心业务 产出 16	市级社会团 体年检率	绩效基本 型	1	≥85%	91%	1
		核心业务 产出 17	社会组织法 人离任和 注 销清算审计 数量	绩效基本 型	1	100 家	100 家	1
		核心业务 产出 18	社会组织财 务检查数 量	绩效基本 型	1	50 家	53 家	1
		核心业务 产出 19	地名协同管 理信息系 统	绩效基本 型	1	建成	建成	1
		核心业务 产出 20	街道（乡镇） 建立并 运行 社区公益基 金	绩效基本 型	1	100%	100%	1
		核心业务 产出 21	慈善组织信 息公开	绩效基本 型	1	达标	达标	1
		核心业务 产出 22	出版全市“行 政区划 图 ”	绩效基本 型	1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
		核心业务 产出 23	开展人工智 能养老实 验 的社区数	绩效基本 型	1	10 个	30 个	1
		核心业务 产出 24	开展人工智 能机构养 老 社会试验个 数	绩效基本 型	1	4 个	5 个	1
		核心业务 产出 25	全市养老机 构护理型 床 位占比	绩效基本 型	1	≥66%	67%	1
		核心业务 产出 26	新增家庭养 老床位	绩效基本 型	1	1000 张	1000 张	1
		核心业务 产出 27	享受特殊困 难老年人 养 老服务补贴 人数	绩效基本 型	1	≥2 万人	2.8 万人	1
		核心业务 产出 28	特殊困难家 庭适老化 改 造户数	绩效基本 型	1	1000 户	1489 户	1
		核心业务 产出 29	街道养老服 务综合体 建 设新建个数	绩效基本 型	1	20 个	21 个	1

		核心业务 产出 30	社区老年人 服务中心 (站)新建个 数	绩效基本 型	1	30 个	39 个	1
		核心业务 产出 31	农村老年人 互助照料 活 动中心(服务 点) 新建个 数	绩效基本 型	1	20 个	21 个	1
		核心业务 产出 32	新开业老年 人供餐点 个 数	绩效基本 型	1	40 个	293 个	1
		核心业务 产出 33	婚姻登记“跨 省通办”覆 盖率	绩效基本 型	1	100%	100%	1
		核心业务 产出 34	高龄津贴发 放对象信 息 比对、核查覆 盖率	绩效基本 型	1	100%	100%	1
		核心业务 产出 35	城乡社区养 老服务设 施 验收合格率	绩效基本 型	1	≥90%	100%	1
		核心业务 产出 36	高龄津贴发 放时限	绩效基本 型	1	每季度第一 个月的 10 号 前发放上季 度高龄津贴	每季度第一 个月的 10 号 前发放上季 度高龄津贴	1
		核心业务 产出 37	长江日报发 表文章篇 数	绩效基本 型	1	30	30	1
		核心业务 产出 38	平安建设(社 会治安 综合 治理)绩效目 标 考核成绩	绩效基本 型	1	全市平安建 设考评优胜 单位	全市平安建 设考评优胜 单位	1
		核心业务 产出 39	调研成果达 到省级以 上 优秀数量	绩效基本 型	1	≥10	6	0
		核心业务 产出 40	行政复议、应 诉法定 期限 办结率	绩效基本 型	1	100%	100%	1
	社会 效应 (20 分)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 活水平	绩效基本 型	4	与经济发展 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 水平相适应	4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质 量	绩效基本 型	4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4
		社会效益	扩大保障人 员范围	绩效基本 型	4	扩大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 范围,符合新 的特困人员 认定条件的 困难群众做 到应养尽养	扩大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 范围,符合新 的特困人员 认定条件的 困难群众做 到应养尽养	4

		社会效益	地名管理水平	绩效基本型	4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4
		社会效益	民政基层服务能力	绩效基本型	4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4
	可持续发展能力（6分）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1	优化婚姻登记服务	优化婚姻登记服务	1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1	有效	有效	1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	≥95%	100%	1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1	优化干部体系,提升专业能力	优化干部体系,提升专业能力	1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本型	1	≥90%	90%	1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基本型	1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
	满意度（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1	≥90%	90%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市通办”事项满意率	绩效基本型	1	≥80%	80%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家庭(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1	≥90%	90%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对等级评估的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1	≥90%	90%	1
总分	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有待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健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市委、市政府战略规划、重点工作部署和部门职责、工作重点等文件精神,依据《湖北省省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梳理部门核心职能、专业职能和行政管理职能,充分覆盖部门履职和运行保障等各项支出效益和成果。 2.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结合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约束力,降低指标完成率偏差,加强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监督管理,优化项目预算执行监控措施,规范资产使用管理,构建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						

二、2024年度武汉市民政局民政事业发展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 自评得分

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综合自评，自评分 95.85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分	100	95.85	95.85%
一、预算执行	20	16.29	81.45%
二、产出	40	39.6	99%
三、效益	25	25	100%
四、满意度	15	15	10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19 个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其中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个数 1 个绩效目标未完成。通过项目规划实施，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个数，年初目标值 ≥ 60 家，实际完成值 52 家。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部分产出指标未达预期目标。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较严格，申报等级评定机构数少于预期数。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养老机构建设规范和服务规范宣传培训，督促养老机构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鼓励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

2024 年度民政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民政局机关、武汉市救助管理站、武汉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政府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315.03	1,885.08	81.43%	16.29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筹办第42届中国国际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博览会		1场	1场	3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清算审计数量		100家	100家	3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财务检查数量		50家	53家	3
		数量指标	微信、微博推送文章条目数量		≥240条	743条	3
		数量指标	网络媒体刊登、转发民政新闻数量		≥100篇	211篇	3
		数量指标	养老设施星级评定个数		≥50家	86家	3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个数		≥60家	52家	2.6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个数		≥50个	79个	3
		数量指标	基层儿童福利社工每人每月走访次数		≥4次	4次	2
		数量指标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2
		数量指标	市级界线、区级界线联检		2条、6条	2条、6条	2
		数量指标	康博会宣传报道		1篇	10篇	2

		数量指标	宣传报道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1 篇	1 篇	2
		质量指标	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60 分钟	60 分钟以内	2
		时效指标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办结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基层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民政服务设施	增加、完善	增加、完善	1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市通办”事项满意率	≥80%	80%	15
总分	95.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部分产出指标未达预期目标。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较严格，申报等级评定机构数少于预期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养老机构建设规范和服务规范宣传培训，督促养老机构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鼓励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					

三、2024 年度武汉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 自评得分

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综合自评，自评分 82.92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分	100	82.92	82.92%
一、预算执行	20	8.04	40.2%
二、产出	40	34.88	87.2%
三、效益	25	25	100%
四、满意度	15	15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15 个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其中特困对象人数、孤儿人数、特困对象康养楼建设项目、基金会资助护理人员、寄养儿童数量等 5 个绩效目标未完成。通过项目规划实施，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特困对象人数，年初目标值 1026 人，实际完成值 883 人；孤儿人数，年初目标值 375 人，实际完成值 334 人；特困对象康养楼建设项目，年初目标值启动，实际完成值未启动；基金会资助护理人员，年初目标值 48 人，实际完成值 40 人；寄养儿童数量，年初目标值 110 人，实际完成值 69 人。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项目部分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当前特困对象人数、孤儿人数、基金会资助护理人员数、寄养儿童数量等项目，年初目标设置为固定数值，而这类指标并非静态恒定，而是受多重动态因素影响，因此需参考近 3 年实际数据均值，结合实时政策、数据变化设定浮动区间，确保指标贴合真实需求，提升服务精准度。

2. 特困对象康养楼建设项目经市发改委批准，2024 年计划政府投资 6000 万元调整为 0 元。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以近 3 年各指标实际数据均值为基准，按指标特性设置浮动区间，确保指标贴合需求。

2024 年度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按摩医院、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武汉市儿童福利院、武汉市社会福利院、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武汉市养老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政府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2,331.41	4,955.44	40.2%	8.04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人数		1026 人	883 人	1.72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375 人	334 人	1.78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康养楼建设项目		启动	未启动	0
		数量指标	基金会资助护理人员		48 人	40 人	2.5
		数量指标	寄养儿童数量		110 人	69 人	1.88
		数量指标	公务车辆更新		2 辆	2 辆	4
		质量指标	特困对象护理质量达标率		≥95%	95%	4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95%	100%	4
		质量指标	养老护理人员与老人配比		达标	达标	4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药品等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及时响应时间		2 小时内	2 小时内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保障水平 (是/否)		是	是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及特困对象保障标准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5
总分	82.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项目部分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当前特困对象人数、孤儿人数、基金会资助护理人员数、寄养儿童数量等项目，年初目标设置为固定数值，而这类指标并非静态恒定，而是受多重动态因素影响，因此需参考近3年实际数据均值，结合实时政策、数据变化设定浮动区间，确保指标贴合真实需求，提升服务精准度。 2. 特困对象康养楼建设项目经市发改委批准，2024年计划政府投资6000万元调整为0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以近3年各指标实际数据均值为基准，按指标特性设置浮动区间，确保指标贴合需求。					

四、2024年度武汉市民政局殡葬事业发展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 自评得分

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综合自评，自评分88.66分。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分	100	88.66	88.66%
一、预算执行	20	14.13	70.65%
二、产出	40	34.53	86.33%
三、效益	25	25	100%
四、满意度	15	15	10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11个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其中设施设备购置、购置柴油、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3个

绩效目未完成。通过项目规划实施，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2024 年设施设备购置，年初目标值 84 台、套，实际完成值 39 台、套；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年初目标值 114 项、台 ，实际完成值 58 项、台；柴油采购数量，年初目标值 490 吨，实际完成值 457.07 吨。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具体业务需求测算不够准确，导致实际需求和测算需求出现偏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升需求测算准确性，减少资金闲置，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武汉市民政局
殡葬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殡葬事业发展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口殡仪馆、武昌殡仪馆、青山殡仪馆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政府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582.35	4,651.03	70.66%	14.13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设施设备购置		84台、套	39台、套	2.32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114项、台	58项、台	2.54
			柴油		490吨	457.07吨	4.66
			殡仪车辆购置		2辆	2辆	5

		质量指标 (15分)	维修维保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新增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火化设备尾气排放	达标	达标	5
	效益指标 (25分)	时效指标 (5分)	施工项目竣工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5
		社会效益指标 (12分)	群众殡葬服务费用进一步降低(是/否)	是	是	12
		生态效益指标 (13分)	主要业务设备环保检测	达标	达标	13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效投诉率	<1‰	0%	15
总分	88.6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具体业务需求测算不够准确，导致实际需求和测算需求出现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升需求测算准确性，减少资金闲置，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